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重庆市中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登记的为准），其经营范围为承接政府各种付费类PPP项目。

因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作方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市达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一峰先生和黄斯诗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各方与公司均构成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充分依托双方的优势，通过承接PPP项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